

15.08



崇成文史資料

第二輯



# 荣成文史资料

## 第二辑

(内部资料)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荣成市委员会  
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

## 出版说明

在各界人士的大力支持下，《荣成文史资料》第二辑同大家见了面。这一辑主要记载辛亥革命、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时期的史料。我们本着“存真、求实”的原则，对每一篇史料都作了认真校核。但由于年代久远，加之编著水平所限，舛错与疏漏之处，恐难完全避免，恳望大家指正。

荣成历史悠久，地理优越，文化发达，物产丰富，英雄辈出，文史资料说不完写不尽。已出版的两辑，仅是良好开端。殷切期望各界人士继续搜集编写，使这项富有历史意义的工作不断地坚持下去，以褒扬过去，启迪当代，惠及后代。

文史稿件不限年代，不限范围，不管是政治、军事、文化教育、科学技术、宗教信仰、历史文物、名胜古迹、社会习俗，也不管是工业、商业、农业、林业、牧业、渔业各方面，都可把有历史意义的东西编写成文，恳望大家不断赐稿赐教。

在这一集的编辑过程中，得到许多老干部、老党员、老军人的热情支持，撰稿编辑审稿不遗余力，在这里特向他们表示诚挚谢意。

荣成市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

## 荣成市政协文史资料编审委员会

主任 彭晋盛

副主任 张立彬 吴润清

委员 宋厚宝 李仁成 王培茂

吴德永 刘玉文 张启新

张锡诚 李学田 丛大滋

本期编辑 周福景

## 目 录

辛亥革命时隆峰村惨案史料	荣成市政协文史委	1
附件一《状》		
附件二《进险纪略》		
抗战岁月中的崇德药房	夏岳五口述 李庆麟、李际德纪录	11
配合革命活动的几桩往事	张瑞宗口述 李庆麟、李际德整理	18
荣成名贵花卉栽培历史和现状	王 予	23
石岛渔民抗税斗争的一幕	王敬先口述 吴德永整理	30
石岛村俱乐部的诞生和发展	连汝生、李维贵	33
石岛新声剧团的八年历程	陈正明	37
我们记忆中的荣成凤鸡小学	鞠凡民、龙怀湘口述 于林祥、曲静斋整理	40
青山脚下话今昔	褚子正	45
追记黄山村私立高等小学	赵熙春	49
历史上的俚岛万泰酱园	杨长春口述 杨永年整理	51
殷树桂牺牲前后的产里村地下交通站	罗维文口述 罗福江纪录	53
龙须岛伪海军起义经过	毕昆山	58
荣成人民支前概况	吕景新	66
支前特等功臣王吉珍烈士	王吉孟口述 滕学才、王可鹏整理	63

忆在东海转运站工作时经历	吕景新	74
从淮海战役到渡江作战	鞠来洪口述 侯文金整理	80
支援淮海战役片断	殷俊清	85
支援前线一段经历	杨丰才口述 杨成森整理	90
支援解放舟山群岛概述	吕振元	93
战争年代踊跃参军的李家电	李思堂口述 康 阜整理	95
回溯战争时期我的家庭	鞠维良	97
劝说未婚夫参军经过	邹桂香口述 邓廷殿整理	101
我的战斗生活追记	王本增	104
郝穴舰起义前后	王内修	110
圆仁法师滞留法华院始末	吴德永	118
附：日本赤山禅院的由来		
基督教在荣成	姜厚山、刘厚山、张文钧	124
抗战初期文荣一带的保安团队	单耕陶	126
读者来信两则		128

## 资料

- 踊跃参军
- 革命烈士
- 残废军人
- 地方武装
- 支援前线

# 辛亥革命时 隆峰村惨案史料

荣成市政协文史委

一九一一年十二月中，刘鉴清率革命军攻入县城，组建起荣成县政府。

一九一二年二月十一日（辛亥年腊月二十四日），清王朝封建余孽，纠合众多匪徒，对革命党人进行了疯狂反扑，在荣成县隆峰村一次逮捕了剪掉发辫、拥护共和者十三人。他们是：李慕棠、李景炜、李昌炜父子三人；李慈棠（穆斋）、李宪棠（子原）、李博棠（子厚）兄弟三人；张伯仁（晓嵒）、张洪奎（赛秋）、张宗奎父子三人；张映云、张大奎父子二人，以及李忧棠和王姓长工共十三人。次日晚（一九一二年二月十二日）在荣成县城西门外，对革命志士和无辜群众，进行了大屠杀，其中只有李慈棠一人幸免。暴乱平息后，遇难者家属李绍（李慕棠之父）、李绦（李宪棠之父）、李绮（李忧棠之父），为究办追讨此次惨案制造者的罪行，提出了诉《状》，幸免者李慈棠写出了《遭险纪略》。

诉《状》和《遭险纪略》，详尽地记录了隆峰村惨案的史实真相。这两件珍贵历史文物，经过我们访求，终于幸得。现将全文刊载，以流芳百世。

附件一：

## 状

具状李绍、李绦、李绮等，住隆峰村，为渠匪营免，恳恩究办，以彰天讨事。窃宦匪姚振九及姚广和堂即姚吉昌、姚吉成等，反对共和，恨入心腑。去岁文登光复，招抚使抵荣，投宿伊家，劝伊助饷，伊即起谋惨害。外派伊弟姚长顺到烟探听虚实，内结城绅周氏父子及洪瑶光、袁子经等，设法冲突。腊月二十日民政署委员姚学海、张正己致伊处问捐，伊厉色抗拒，该员见机而行，伊著该匪数十人追及数扭，伊先生丛某从中调停，伊反佯言著人挽留。日后该党为伊饰词辩驳，多据此谕释该员为名，不知即此可见该匪雄伊命是听，异日冲突，显伊主义无疑，支吾搪挡，所谓愈益愈彰。至二十二日，遣伊窑头数四，招致山口多匪，杜门聚议，至申刻袁子经等亲到伊家。二十三日即调山口划元起空如命起事。伊遂扬言定将允捐三万银两，分给四乡以作军费，计所以坚众人之心。二十四日，命戴四带领多匪到身村，搜捉剪发等等。青山学堂教习李宪棠、登郡中学教习李翠棠、师范毕业李慕棠、李博棠、李沃棠以及太浩三奇等身等子侄共七人，张姓邻佑伯仁等共六人，一并锁拿，并拟财产查抄封闭。最可恨者，以十四岁之书童、九岁之孩提，年方垂髫，诬叛革党，穿联系带，一路戕辱，惨不忍闻。及林村，敲凿诸同志手只，概用铁条穿联，悲号惨泣，乞嗣速死而不得。比进城，遂将民政长刘培源、司法长曲璜吊打酷刑，皮肉尽脱。伊又特驰要函，内有遇待近村议员某某，少加凌

辱；严拘革匪诸人，解回本局以听发落等语。不日又传谕就地枪毙。是其始终主议，理属显然。尔时该匪多目不识丁，诸色信件，半由胁从该村议员孙炳星收留，现可追证。二十五日晚，将同志诸人枪毙城西，拟用煤油烧燎，适呼闭城门，该匪竟散未果。李慈棠幸未毙命，夜半起促同志，内尚有延息未绝不得起。久之，乃自跳逸，渡港泥泞，拟投水死，转念留身报复，断不可一死负同志。力跋至百丈山前，乃将手穿铁条，勾瓜松节，耐痛抽出，匍藏石洞，咽土茹雪，数日北逃，现在威海可证本末。迄改岁正月，都督分兵剿除。伊雇文登营炮手二名以为练师，当送粮食及钱若干，俱胁迫议员孙某牲口送去。未几，闻文匪溃散，伊渐推诿，致与该匪反唇相稽，尽人皆知。至十四日马山战败，该匪逃逸。而伊恃富营免，借委运动无所不至。伊亲翁奕芳坡到烟运动幕府，计断根株，事露被执。伊侄姚吉成到威运动洋人，以资保护，至今未归，以及驻扎兵站境内，剪发辈无一或遗。而于城内绅员交结益甚，即至近村亲昵，又无一不贿嘱，案破具保。迄民政署成立，身等奔案呈报，该匪尤著者尽行严拿，而伊以作俑渠魁，反为漏网，是其于科员等等定奪嘱托，蒙蔽署长不卜可知。不然报告不一家，概呈伊匪首，讵尽属虚诬？胪匪数十名无一不事严拿，何独于伊而为姑纵？此情此弊，愚者亦明。伏思组织共和基础，前清弊政应一律扫除，贿嘱嘱托尤属大忌。即有素行不端，侥幸科员舞弊营私，一经台鉴自必热心活发，彻底究办，决不忍同志诸人枉死冤城，负大义而作卖法生涯。况一行查剿壁将焉往，何必区区于苞苴之利，而败坏名誉。为此冒渎，叩恩。

仁台，迅速严拿，查抄正法。庶死者瞑目地下，即生者

亦无一不知警，可免人心瓦解，咸据此以警议民军拟罪之多私云云。迫切，上呈。

招抚使麾下施行。

中华民国元年七月 日

**附件二：**

## 遭险纪略

穆斋氏志

民国元年二月十一日晨起，与胞兄子原、子厚同侍家严侧，叙述文登乱情，并虑影响及荣。谈论移时，将早膳，忽邻人应牌长者张姓至，面色仓皇，向家严言曰：“适有二人来村中云，每村须聚若干人于本日巳时，齐集杏黄口，再图进城，恢复旧宵，有不允者，焚其全村，吾村亦当如是，特来报告。”言罢，踉跄而出，吾向吾父及兄言曰：“昨闻文登乱事，意吾邑民情朴厚，或不至有意外之变，今日变象暴发迅速乃尔，殊为意料不及。”时家人闻知，意乱民暴动，必与新界为仇，因相向而哭。余曰：“事已至此，他无善策。他进城，我亦进城；彼见宵，我亦见宵。彼虽众，我心无愧，何惧之有。”吾父亦曰：“须筹办法，徒哭何益！”促进早膳，家人皆不能用，余尚勉强进食。少时，牌长张姓者又

至，谓汝家亦进城几人。吾叔遂与邻右张君晓嵒商酌同时进城，见官理论。盖以为稍存人心者，必不至陷入于死地也。于是，张君与其长子宾秋及吾胞兄子原、子厚，吾叔弟忧棠五人偕行进城。去后约数十分钟，忽闻吾村前鼓声冬冬，喧填盈耳，余犹以为他村之鸠众进城者，路经吾村，未以为意。移时突听吾宅周围喊拿之声、放火之声及宅内人号哭之声喧成一片，惨不可闻。斯时，余悲愤填胸，不知所出，乃由前院遁入后院，由吾叔家逃至吾叔兄家，四顾无隐匿处，不得已，顺廊道躲至厢后。少停，即闻有多人至，声言搜捕甚急，听其语音而知作引导者悉系村邻。余意村人既作向导，藏匿极难，遂由界墙跳出，以冀逃脱。向北奔半里，忽有三四十人东西蜂拥而至，手托火铳，喊声如嘶。余心愈忙奔愈急，约又里许，腿痛难支，仆地小息。起复奔，未数步，闻有枪声，余又仆，思再起再奔，足疲无力，遂为所追及。拥余回村中，将手背缚索系，虽甚紧，初不觉痛。众又拥余东出村外至村前，见被缚者已有四人，一为张晓嵒君第三子宗奎，年甫弱冠；一为张君工人王姓者，其他二人乃张君族弟父子，为余村中之倡首剪发者，彼此相顾无他言。少倾，来一身短面黑者，貌极凶恶，右手提短刀，左手提余锁骨，对众匪扬言曰：“此系洋举人李某，步履健捷，必穿其锁骨，否则，恐其逃脱。”匪中有人心者为余解说，始得免。然面黑者犹怒目厉声向解说者叱云：“设或逃脱，惟汝是问。”众唯唯面退。于是，又击鼓前进，每经一村，则高声喊呐，谓汝村有剪发者否？有，当速献无藏，不尔，焚汝全村；又谓汝村已聚众进城否？未，当速聚，倘迟则焚亦如之，后其勿悔。行约十余里，余兄弟及张君父子五人亦被追及，均用

索背缚。张君被缚时，曾有多匪将张君之头砍破，血流满面。忍痛前行约四五里至杏黄口，见该处聚众甚多，相候进城。众至，少憩复行，约晚五点钟至林村集时，匪首刘中海已早至该村。少顷，刘中海手执枪刺与铁条，同前之黑面凶横者对众匪扬言曰：“徒以索缚其手，受用已极，可放开以铁条穿之。”众匪应命，遂蜂拥而上。张君向之哀恳，若无所闻，先将张君两手按于地上，用枪刺于掌中穿一孔，然后将两手合并，以铁条贯之，其两端纽而为一。十数人均依样遭此毒手。初张君等皆号叫不止，余见之惨痛非常，及至穿余之手，则不觉甚痛，惟麻木而已。众匪皆喝彩，余亦置之不顾。时日已西沉，群起促余等急行进城。其后经过村庄仍以焚毁协迫随从，乡愚均不知其所以然，只以情势汹汹莫敢违反。故每过一村，其众必增。初在余村时，不过四五百人，及至进城，数近三千亦速矣。将进城，喊声大作，震耳如雷。至城下，见城门大开，余始惧知其中亦有内应。众匪一拥而入，直走县署，而县署大门紧闭，不知何意，继有数人提灯而至，对众匪扬言云：“刘大老爷在李少初家，何不早去请来？刘曲二人俱在小学堂内，何不早去缚到？”至是始知民政长刘君监清与司法长曲君渭纶俱离县署，已至无可如何之时矣。时众匪一面至李某家请前清知县刘文炳，一面着人至小学堂缚刘曲二君。余闻之，喜惧交集。惧者，刘曲二君乃吾邑人杰，设遭不测，荣邑大事去矣；喜者，刘文炳虽为前清腐败官吏，究系礼法中人，如彼出，吾辈或不至即遭毒手。正忐忑间，忽又数人至曰：“旧署前尚有一剪发者，何不快去缚来？”其所言即鞠君思敏也。吾又思，吾邑学界仅此数人，果无一人得免乎？移时，众匪拥二人入署，约年五

旬，一为前清知县刘某，一即李少初也。少顷，传言将所获数人先行寄狱。余心窃喜，谓寄狱或可多延时日，死生尚未可知。及至狱时，已过三更矣。夜内余辈两手尽肿，他人皆疼痛难支号叫不绝，而张君尤甚。余初不觉痛，尚睡少许，天渐明，惟饥渴难忍，幸王君腰中尚带钱数百文，然狱门紧闭，无从得食。少顷，天已大明，狱门始开，诸囚徒亦皆起。内有董某，年约二十许，心最慈善，知余等饥渴，起即煮茶数壶以款之，时渴甚，亦不惶辞让，遂一一腹行而饮，以手被铁索穿扭，不能复持饮具。饮讫，渴虽止，而饥更甚。乃出钱求董某为余辈购食物，伊亦乐从弗懈。历时许久，始有人送烤饼十枚至，让董某食，彼不忍受，乃各人先食半枚，余半枚留作晚膳。心感董某谓能拯人于危。至午后，忽数人解二无发者喧嚷而入，视之，乃刘君监清、曲君渭纶。两手受刑与余等同。噫，此刑乃极恶残酷所未闻者。见后，彼此谈及被缚情形，则知刘曲二君之所以被执者，皆城内一班劣绅污吏所为，心亦狠矣！又问鞠君思敏下落，则曰：“约已逃避无恙。”且谓我等既已寄狱，或不至有生命之忧，余遂藉此自慰。至下午四钟时，忽有数匪入狱，向众言曰将送余等归家矣，余闻之，窃叹曰：“果无生机耶！”既而又自慰曰：“果无生机，不如速死。”于是众匪依次点吾辈出狱。及门外，又见一剪发者，左眼无珠，半面赤肿，血涌不止，见之惨目，熟视之，乃于君小庄也。行不数步，见众匪肩枪，左右卫护。无几至西城门外，余又自思曰：至死所矣！少缓须臾，十数同志之心愿已矣。吾辈一死不足惜，其奈柴邑之祸乱何？于君小庄曰：“吾同志不幸至此，死则死矣，惟愿诸君勿以将死少挫其志气，效儿女悲啼态也。”

言已，即有多匪持索将刘、曲、于诸君及余兄于原四人俱缚于树，其他皆排立其侧，余见同人首昂然，面不改色，心亦窃喜。即有匪高声叫曰：“开枪！”余遂合目以俟之，闻连响数声，余觉左右立者皆倒，余左膀及左半面始受枪，余亦即倒，枪声仍不绝，继又闻有号叫之声，众匪言曰：“尚皆未死。”遂各执枪向前乱击，余胞兄子厚卧余旁低声语余曰：“勿作声。”余应之。然匪仍在余头部用刀乱击，又在余项后力刺数枪，余终无声，亦终不动。匪以余已死，遂舍余。继又闻张君起而骂曰：“汝等无用，小畜生何欲杀人而不给一痛快耶？”立有匪多人执刀向前乱刺，始尚号叫，顷刻无声。匪曰：“汝尚能把吾刀乎？”遂去。继又有言者曰：“尚有未死者，不如至署中取洋油来焚之为妥。”余闻之，心窃喜，盖当时已无他望，惟求速死耳。少顷，忽闻城门作声，众匪一拥入城，城门立闭，城外寂然。余犹未敢动，余兄子厚曰：“汝死乎？”余曰：“尚未。”遂急起开目视之，天已昏黑，星宿悉见。子厚又曰：“将奈之何？”余曰：“顷虽未死，亦恐不能久活，不如投海。”二人遂向西北，行未数步，子厚仆于地。余仍急行，盖当时不求得生，惟求速死，是以亦不暇顾。行约三、四里，至海岸，夜色沉寂，四无人声，忽念追者不至或有一线生路，默想中但觉头面血流不止，不复知痛。复起行，沿港岸而西，涉水跋泥，亦不为苦，约八九里，又少歇。初意至租界奔赴威海，继思地理不熟，又无戚友可投，不如回家，一夜可至。于是转向南行，越山涉水，漫无路径。幸余幼时余父指认星宿，以故方向未迷。时两手尚被铁索合穿，不能动作。又思自头至腹悉如血漆，自腹至足尽为泥土，如鬼如魔，略无人形，急欲

将铁条扭解，以便洗净血面，设法逃避。于是，且行且以齿扭之，及至败阵口（即匪窝山口村后，距城约四十余里），而天已大明，铁条仍如故。计无所出，乃思余岳父家离不过三里，若暂至其家，将手解开，洗去头面血迹，更换洁衣，设法逃避，亦或可免，三思计定。于是，冒险前行，至村时，日已东升，村人多见之者，余遂就近跑入吾岳父之侄家，伊见之，急言曰：“此处不可留，当速去。”余曰：“能否将吾手铁条解开？”对曰：“不能，速行回家可耳。”余遂出，村人聚观者多儿女辈，盖强健男子多进城也。初出门南行至村前河岸上，乃沿岸向东行未半里，见前有三人均肩负大枪由北向南，其一对他二人指吾而言曰：“适此人在该村，未能留住。”余闻之，心自叹曰：奈何不幸如此！天乎！天乎！予果无生路乎！私意仍向前行，适撄其锋。遂返而南，过河，有小山，急登之，彼三人亦自东由小路随之，幸中间隔有小岭，彼此不能见。又意前行，彼必追之，无可逃也，乃乘其不见时，仍由旧路东逃。时彼三人已过山南，追无踪影矣。约里余，心始释。初遇此三人时，意以为必死，后竟得逃脱，盖此三人乃恶人中之善者也。行至傍午，至余村后，潜入松林中小憩，乃想法以手触松树上，将铁条扭开，抽出，虽觉微痛，心亦自喜。复起前行寻水，将两手及面上血迹洗去。当时未敢回家，以余村多异姓，知之，恐不免也。仍起东行，至同家庄（系余同族，距余村约二里余），时已过午，未敢入村，乃藏匿其村外场铺内。因自昨夜至今一路之上，渴饮水，饥食冰，行约七八里，甚困乏，遂卧而睡。醒时，天已微黑，觉饥渴难忍，乃起入村至余叔父家，叔父及家人见之莫不惊骇。余叔嫂先拿面粉将头上血

孔糊住，乃煮水作饭，用毕，又寻旧衣将血衣覆盖。闻叔父言，叔兄子孺与其二子当时逃避村外，至晚被村邻诱引回家，夜半，村邻将其房屋围住，于翌日早遂缚送进城枪毙矣。余嗟叹良久。又曰：“日昨尚有该村数人来本村搜寻张君某，不得而去，闻明日尚有大队进城，令本村预备早饭，由此观之，家中决不能避，如要稳妥，莫如深山。”余亦谓然。遂令堂叔兄筱泉及堂叔侄秀令二人略带食物乘夜送余至其北山石洞内。时夜已过半矣。余在山中昼夜伏夜行，风雪交至，每当深夜之中筱泉兄与秀令必潜至其所，以通消息，并携酒与食物若干为余止饥寒。过三昼夜，二人又至，告余曰：“乱情已缓，可以回家养伤矣。”天明，即二月十七号，阳历年除夕日也，回同家庄后即藏匿于余族兄子辅家，伊与其胞弟信南及堂叔侄东嵒等五六人联络村中昼夜巡察，暗中保护，又时时为余寻方向药，异常用心，惟因事机不密为匪所疑。此数人之生命亦几断送于土匪，幸我军早至，剿抚兼施，匪徒或搜捕，或远飏，邑境半定，而余之生始全。子辅兄等亦转危为安。子辅兄等为救余一命，昼夜奔波，屡濒于危，冒险之处有甚于余，其将何以酬报也？余之生，戚友见者多欣幸而叹余有福。余自思二老年近七旬，寡嫂无依，孤侄皆幼，数亩薄田不足自谋，天之生余，实天之所以罚余也，何福云乎哉！余死之日乃二月十二号，正宣统退位之期，两世一身，亦云奇矣，遂书此以志之。

（以上附文标点系编者所加）

# 抗战岁月中的崇德药房

夏岳五 口述

李庆麟 纪录  
李际德

一九一七年，我到威海民众医院温泉分院，跟英国医师巴艾实学医，两年后转入威海刘公岛海军医院，给英国医师苗特当手术台助手。

一九二一年，学习毕业，回到家乡，同阎式丹、张玉德三人集资开设一所崇德药房，我任医师兼经理。

## 积极支持革命活动

一九三七年秋月的一天晚上，李耀文同志跑进崇德药房，双手捂着肚子，神情紧张。我当即同他一同进入内室。他平静下来后，才把事情的原由告诉了我。

原来是这样：李耀文（那时的公开身份是民众图书馆的管理员，秘密从事党的工作）与曹漫之（公开身份是荣成县立一小美术教师）等同志筹划解除荣成县公安局的武装。公安局有长短枪二十九支，拟用这些武器武装革命队伍。事有不密，被当局察觉，他们正在搜捕这些同志。

李耀文同志得到这一信息时，已是晚上。城里戒严，四门紧闭。他灵机一动，找了个热水瓶儿，装上热水，揣在怀里，捂着肚子，夹着怀，匆忙向南门跑来。“干什么的？”